附：

医用直线加速器升级服务采购项目（GXZC2026-G3-003362-GLZB）公开招标文件预公示内容

一、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医用直线加速器升级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3362-GLZB

项目名称：医用直线加速器升级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58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医用直线加速器升级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8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医科达Precise直线加速器（升级）服务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元）：580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每天上午8时30分至11时59分，下午12时0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报名。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

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提示：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评审会议，随时关注评审进度，如在评审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58,000.00 元。（必须足额交纳）

（1）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金凯支行（网银支付可选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0109057455558

银行行号：313611002043

（3）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形式的，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电子保函除外）至我公司财务部。（财务部联系方式：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电话：0771-4915100、4915200）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3.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xggzy.gxzf.gov.cn）。

4.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

（3）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5）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标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公司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防治研究所

地　　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良玉大道 50 号

项目联系人：廖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1-53232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

项目联系人：隆丽艺、覃荟茯

项目联系方式：0771-4915558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二、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本需求表中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或条件，投标人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该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另有要求的除外），否则投标无效。**重要参数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作为评分内容；无标识则表示为一般技术参数要求，重要参数要求和一般技术参数要求如响应为负偏离，不会导致投标被否决。**

2.服务项目中涉及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3.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服务项目中涉及货物的，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第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5.投标人所投标货物或服务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若执行标准有修改或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

6.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或技术服务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次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采购预算：580 万元（最高限价金额：580 万元）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医科达 Precise 直线加速器（升级）服务	1	项	设备名称：医科达 Precise 直线加速器（升级）；数量：1 台。 一、技术需求参数 ▲1.仪器功能要求： 1.1　升级医院现有医用直线加速器（医科达 Precise）的控制系统到最新版本； 1.2　升级医院加速器（医科达 Precise）光栅到到最新 80 叶光栅； 1.3　升级后的控制系统配备 VMAT 容积旋转调强治疗模式； 1.4　新增 2 套适配旋转调强放疗计划设计的计划系统。 2.主要技术指标： 2.1 控制柜系统的软、硬件升级。需满足加速器主机的正常稳定控制以及 mosaiq 等放疗系统衔接，控制系统全数字化，临床模式支持自动摆位数据载入及超容差限制治疗功能，工业级网络和安全管理，支持 IMRT、DMLC、VMAT、SBRT 治疗。此外，维修模式下的 DICOM RT 接口，可连接第三方设备； ▲2.2 多叶光栅升级。所有叶片在等中心处的投影宽度应≤1cm，叶片数量≥40 对（80 叶），叶片移动精度应≤1mm，最大照射野为 40×40cm，叶片可做插指运动，漏射率应≤0.5%，叶片过中心的距离应≥12.5cm； 2.3 容积调强控制。可实现对机架旋转运动、MLC 叶片移动、机头旋转运动、剂量率变化、准直器移动等进行同步控制； ▲2.4 容积调强治疗模式。支持子野子弧总数（最大优化可控点数量）≥1000、X 线的最大剂量率≥600MU/min、最大可设计照射野≥40cm 直径 x40cm 长，可执行单个弧度、单轴多弧度、非共平面等治疗方式； ●2.5 升级时更换必要的可适配新控制柜系统的加速器其他配件，包括但不限于电路板、线缆等； ●2.6 对本次直线加速器（医科达 Precise）升级后进行数据采集、拟合处理，并配合完成招标人科室各类计划系统对该设备数据模型的应用与修正； 2.7　计划系统要求：要求具备 CT 模拟功能，能融合多种影像以准确确定靶区及其它组织；计算模型要求为蒙特卡罗算法；并具有基于放射生物原理的计划优化的功能，包含 2 套物理师工作站，包含全部的计算机硬件，操作系统，应用软件； 2.8 计划系统的轮廓勾画功能包括：具备边缘自动探测和重要器官自

				动规避的功能；具备三维智能勾画软件功能；逐层上、下复制和内插功能；快速创建和外放结构，多结构相加或相减；支持基于 PET SUV 值的轮廓自动勾画；提供四维勾画功能；可将 4D 图像序列合并生成特殊影像（最大密度投影 MIP，最小密度投影 MinIP，平均密度投影 Average），可快速定义受呼吸运动影响的靶区体积；要求计划系统以及放疗医生工作站均可进行4D勾画;支持锁定/解锁勾画好的轮廓； 2.9 计划系统适形计划要求：可以在 BEV 图像上，对 MLC 的位置或挡铅形状、大小进行编辑；支持正向调强计划； 2.10 计划系统 IMRT 功能要求：具备多种函数模式；计划系统应具有生物优化功能，对于危及器官的优化函数，可以通过估计的正常组织并发症概率(NTCP)模型来构建;生物函数可用于肿瘤和串行以及并行危机器官；物理剂量函数模式；高/低剂量的百分体积约束；基于剂量体积的约束，可用于肿瘤和正常组织优化。可自动定义剂量过渡区，无需勾画辅助器官；可定义优化函数作用的区域，并将优化函数作用区域用图形显示出来；当优化靶区时，用约束性优化工具来保证所有危机器官达到目标；多标准优化：在优化过程中通过严格遵守优化的约束条件，能够在满足第一目标后自动寻找下一个更严格的目标；剂量分析和预测工具：具有多种分析工具分析出各个器官之间的剂量影响关系，在快速通量运算完成后，预测最终剂量分布；具有子野形状优化（SSO）功能，使直线加速器的 MLC 呈连贯的单方向运动分布，以缩短光栅的运动距离，减少折返运动对 MLC 的消耗；支持自由控制计划目标优化次数，利用平衡条调节优化速度与计划质量之间的关系；具有 Autoflash Margin 功能，能够智能考虑表浅移动靶区的剂量分布；支持高精动态调强技术，将钨门与 MLC 协同优化，能够在等中心平面处，形成最小分辨率达 1mm x 1mm 的调制范围。调强治疗方式支持固定野静态调强技术和固定野动态调强技术； ●2.11 计划系统的计算方式：能提供三种不同的光子线剂量算法；提供光子线 Monte-Carlo 模拟算法；提供光子线 Collapsed Cone 算法；电子线采用 Monte-Carlo 模拟算法；支持 Dicom plan 再计算功能，可将其他算法的计划导入到新计划系统中，采用蒙特卡洛算法重新进行精确计算； 2.12 计划系统的 CT 模拟与图像配准：支持 CT、MRI 以及 PET 图像配准；支持点配准、手动配准以及自动配准；支持在次图像上勾画，自动同步映射至主图像，并且可以在多套图像同时显示；能在融合配准后的影像上显示剂量分布；支持多模态图像配准矩阵的导入和导出； ▲2.13 计划系统 VMAT 计划功能要求：支持容积旋转调强技术，自动优化的参数至少包括机架旋转速度，剂量率和 MLC 叶片位置；单

				个计划设置当中，能实现多弧设计，而并不是通过多个单弧计划合成出来的设计；可进行单弧、多弧特别是非共面多弧的计划设计和自动优化；支持高调制度容积调强技术，计划控制点支持以非等分角度的形式，智能分布在弧形射野的任意区域。每个全弧可分布 1024 个控制点； ●2.14 MOSAIQ 系统提供支持上述功能升级的接口，1 套。 ▲二、配置清单 1.升级招标人现有 Precise 加速器的控制系统到最新版本，1 套； 2.升级 Precise 加速器光栅到最新 80 叶光栅，1 套； 3.Precise 加速器升级后的控制系统配备 VMAT 容积旋转调强治疗模式，1 套； 4.新增 Monaco 计划系统，2 套。

▲商务要求表

报价要求	投标总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后续合同所述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所涉及的人员人工费、交通差旅费、检查修理费、全部备件及软件、软件研发、硬件集成、系统适配、材料设备、运输费（含装卸费、垃圾清运费）、升级、调试测试、技术培训、验收、保险、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项目管理和为应对项目风险所预留的费用等。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合同总价不因任何因素调整，招标人无需向中标人支付合同约定外的任何费用。
服务时间及地点	1、服务时间： （1）升级服务：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日内项目涉及的全部备件及软件送达服务地点；全部备件及软件到达招标人指定位置，中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7日历日内，派出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升级、安装、调试；中标人应在30日历日内完成升级服务工作，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延期，所造成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维保服务：中标人应对升级后的医用直线加速器整机（医科达Precise）进行维保。升级服务完成后，中标人提交《升级服务确认书》并经招标人确认，维保服务期自该《升级服务确认书》确认之日算起，维保服务期1年。 2、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招标人指定地点。
升级和培训	1、中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场地等条件对招标人现有医用直线加速器（医科达 Precise）进行升级、调试、试运行，直到符合技术要求，中标人须提交《升级服务确认书》。升级过程中，发现项目涉及备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技术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招标人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中标人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达到技术要求，整改期间不计入维保服务期，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升级后及维保服务期内，中标人对招标人有关人员（设备使用操作人员及设备维修工程师等）提供≥2 次/年的培训学习，培训学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理论、使用操作、日常维护、应用方法等，并将培训记录提交招标人。

整机维保服务范围	升级后的加速器整机和购买时所有配套设备及其零配件全保。包含但不限于 Precise 直线加速器主机、碳纤维床(治疗床系统)、多叶光栅（MLC）、控制系统、iView-GT 影像验证系统、水冷系统、计划系统、Mosaiq 肿瘤信息管理系统、呼吸门控系统、CCTV 监视器和摄像头治疗室监控系统、对讲系统、激光定位系统、UPS 电源、稳压电源、控制系统及影像验证系统工作站的主机及显示器等附属配套设备。
服务保证	1、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人员≥1 人。 2、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招标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服务承诺必须与招标人要求的技术条款及服务标准一致履约过程中，中标人如提供优于招标人要求的承诺，应书面取得招标人认可。 3、投标人提供的所有备件必须为符合设备厂家认证或测试合格的全新未拆封且性能良好的备件，不可为二手件、拆机件、代替件、返修件及其他不当来路的备件。性能指标需满足设备运行稳定性和精度要求，确保设备升级或维修后达到设备厂家合格标准或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如发现为不合格备件，视为违约。 4、维保服务期内，中标人负责处理解决升级后的医用直线加速器整机（医科达 Precise）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中标人也要积极帮助招标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零备件和服务。 5、服务必须由中标人直接负责。有常驻维修工程师，保证长期、优惠、及时提供零备件和优质、优惠的维修服务。 6、维保服务期内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中标人保证升级后的设备年开机率≥95%，按 1 年 250 个工作日计算，原则上每年停机时间不超过 12 个工作日，超过 1 个工作日延长 10 个工作日保修。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时，维修服务响应≤0.5 小时，≤2 小时内给出初步解决方案，≤8 小时到场，保证能够迅速解决突发性问题。中标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12 小时修复，如果故障在检修 24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中标人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故障解决方案，并修复设备故障。 7、维保服务期内，中标人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升级后的设备维护保养，解决使用中出现的问题并提供维护保养报告。维保服务期过后，不定期回访使用科室及对设备使用运行情况提供咨询服务。 8、中标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升级、维保过程等），因操作过失、备件质量等问题造成招标人设备损坏的、人身（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人员）、场所或财产损害的，由中标人承担，并赔偿招标人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及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验收标准、规范	1、中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为招标人提供技术服务。中标人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项目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 2、中标人及时将服务成果（包括《维护保养报告书》及《升级服务总结》等）提交招标人，作为招标人进行服务评价或验收的技术条件依据。

	3、中标人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招标人进行验收，招标人应在收到通知，且中标人履行完合同义务后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材料。技术服务的验收按照本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服务方案、厂家标准及相应的质量标准要求执行。 4、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招标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对技术复杂的服务，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上述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规定执行。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分二期支付： 1、第一期（总合同金额的 30%）：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将项目涉及所有备件及软件按照招标人要求送到指定地点，并经招标人签收后，中标人凭请款材料，招标人以转账方式支付第一期服务费。【如中标人为中小企业，凭请款材料，招标人在 60 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第一期服务费。】 2、第二期（总合同金额的 70%）：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完成升级服务，中标人凭《升级服务确认书》、《升级服务总结》、请款材料及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根据《升级服务评价表》（详见附件 1）的考评结果扣除应扣服务费后，以转账方式支付第二期应付服务费（第二期应付服务费=合同约定第二期服务费-应扣服务费）。【如中标人为中小企业，凭《升级服务确认书》、《升级服务总结》、请款材料及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根据《升级服务评价表》（详见附件 1）的考评结果扣除应扣服务费后，在 60 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第二期应付服务费（第二期应付服务费=合同约定第二期服务费-应扣服务费）。】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签订合同前，中标人按中标金额的5%向招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中小企业缴纳数额为中标金额的2%）。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或政府采购规定允许的其它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本项目服务期满，经招标人验收合格，且确认中标人无任何未履行的违约责任、赔偿或扣款义务后，招标人凭中标人提交的退还申请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人；如有未结清的中标人应付款项，招标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不足部分中标人需另行支付。 4、招标人收取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宁市医科大支行 账号：619759083458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历日内。
服务评价	1、升级服务完成后，招标人按照附件 1《升级服务评价表》对中标人进行评价。《升

	级服务评价表》分值满分为 100 分，根据《升级服务评价表》评价项目内容进行考评打分： ①综合得分分值在 90-100 分时，评价等级为“优秀”，第二期服务费全额支付； ②综合得分分值在 80-90（不含）分时，评价等级为“良好”，扣除第二期服务费的 5%； ③综合得分分值 70-80（不含）分时，评价等级为“合格”，扣除第二期服务费的 10%； ④综合得分分值＜70（不含）分时，评价等级为“不合格”，扣除第二期服务费的 15%； ⑤中标人出现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升级、调试过程等），因操作过失、备件质量等问题造成招标人设备损坏、人身（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人员）、场所或财产损害的情况，评价等级直接评定为“不合格”，扣除第二期服务费的 20%。 ⑥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待中标人整改后再次进行评价，直至评价合格方可进入付款程序。 2、维保服务期内，招标人每期（三个月）按照附件 2《维保服务期内供应商服务评价表》对中标人进行评价。《维保服务期内供应商服务评价表》分值满分为 100 分，根据《维保服务期内供应商服务评价表》评价项目内容进行考评打分： ①综合得分分值在 90-100 分时，评价等级为“优秀”，不扣除履约保证金； ②综合得分分值在 80-90（不含）分时，评价等级为“良好”，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 ③综合得分分值在 70-80（不含）分时，评价等级为“合格”，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④综合得分分值＜70（不含）分时，评价等级为“不合格”，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5%； ⑤中标人出现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维保过程等），因操作过失、备件质量等问题造成招标人设备损坏、人身（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人员）、场所或财产损害的情况，评价等级直接评定为“不合格”，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0%。 ⑥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待中标人整改后再次进行评价，直至评价合格。
知识产权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备件等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招标人在使用服务及备件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招标人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中标人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招标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三、其他说明	
1.请提供与项目相关的资料、项目实施方案、拟投入技术人员、售后服务方案、备件供应方案、进度、质量、管理及应急保障措施、业绩信誉等资料。 2.核心产品：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核心产品。 3.如所投服务涉及的备件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中标人在交货时应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所投服务涉及的备件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中标人在交货时应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	

册证复印件。

附件 1：升级服务评价表

医用直线加速器升级服务采购项目（医科达 Precise）
升级服务评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所属科室：
（可加行）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服务评价得分	违规情形及扣分依据
1	升级服务时间（满分 15 分）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项目涉及的全部备件及软件送达服务地点得 7 分；超期不得分。 2、全部备件及软件到达指定位置，供应商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 7 日历日内，派出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升级、安装、调试，在 30 日历日内完成升级服务工作得 8 分；超期不得分。		
2	技术人员专业水平（满分 10 分）	1、熟练掌握相关设备升级技术，能够独立解决 80%以上的设备升级问题，得 10 分。 2、基本掌握相关设备升级技术，能够独立解决 50%-80%以上的设备升级问题，得 5 分。 3、对相关设备维护升级掌握不足，难以独立解决设备升级问题，得 0 分。		
3	备件情况（满分 10 分）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备件为符合设备厂家认证或测试合格的全新未拆封且性能良好的备件，得 10 分；不符合不得分。		
4	运行情况（满分 20 分）	1、升级后的设备运行稳定，能够满足使用科室诊疗需要，得 10 分；升级后的设备运行不稳定的不得分。 2、供应商对招标人现有医用直线加速器（医科达 Precise）进行升级、调试、试运行，直到符合技术要求，提交《升级服务确认书》并经中标人确认得 10 分；不提供或未获中标人确认不得分。		
5	培训情况（满分 10 分）	升级后，供应商对设备使用操作人员及设备维修工程师等开展操作、日常维护、简单故障排查培训，培训到位、记录完整得 10 分；培训不到位扣 5 分，记录不完整扣 5 分。		
6	服务效率（满分 15 分）	1、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时，0.5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给出初步解决方案，8 小时内到场，得 5 分；超时不得分。 2、一般故障处理 12 小时内修复，得 5 分；超时不得分。 3、在检修 24 小时后故障仍无法排除的，在 48 小时内提供		

		故障解决方案，并修复设备故障，得 5 分；超时不得分。		
7	**服务态度（满分 10 分）**	1、服务人员耐心、礼貌得 5 分；出现态度不好不得分。 2、积极配合医院有关本设备的各项工作，得 5 分；不配合或出现态度不好不得分。		
8	**廉洁合作（满分 10 分）**	遵守医院廉洁规定，不送礼、不给回扣得 10 分；违反不得分。		
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				
评价等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评价单位（需求部门）科室负责人签字： **医学装备部工程师/项目负责人签字：** **医学装备部盖章：**	**被评价单位（公司）项目负责人签字：** **被评价单位具体工程人员签字：** **1、姓名：　　联系方式：** **2、姓名：　　联系方式：** **3、姓名：　　联系方式：** **被考核单位（公司）盖章：**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及内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基础，供应商升级服务完成后，招标人对供应商进行评价：

①综合得分分值在 90-100 分时，评价等级为“优秀”，第二期服务费全额支付；

②综合得分分值在 80-90（不含）分时，评价等级为“良好”，扣除第二期服务费的 5%；

③综合得分分值在 70-80（不含）分时，评价等级为“合格”，扣除第二期服务费的 10%；

④综合得分分值＜70（不含）分时，评价等级为“不合格”，扣除第二期服务费的 15%；

⑤出现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升级、调试过程等），因操作过失、备件质量等问题造成招标人设备损坏、人身（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人员）、场所或财产损害的情况，评价等级直接评定为“不合格”，扣除第二期服务费的 20%。

⑥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待供应商整改后再次进行评价，直至评价合格方可进入付款程序。逾期仍未达到合格标准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备注：最终《升级服务评价表》的评价内容根据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修订。

附件 2：维保服务期内供应商服务评价表

医用直线加速器升级服务采购项目（医科达 Precise）
第 XXXX 年第 XX 期（XX 月-XX 月）维保服务期内供应商服务评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所属科室：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服务评价得分	违规情形及扣分依据
1	设备开机率（满分 20 分）	设备每期平均开机率达到≥95%，得 20 分。（即设备停机时间第一期不超过 3 个工作日，第二期累计不超过 6 个工作日，第三期累计不超过 9 个工作日，第四期累计不超过 12 个工作日。） 设备每期平均开机率小于 95%的扣 20 分。		
2	维修效率（满分 25 分）	1、接到报修后，0.5 小时内响应，得 5 分；每超出 1 小时扣 1 分，超出 5 小时不得分。 2、一般故障处理 12 小时内修复，得 10 分；每超出 12 小时扣 3 分，超出 40 小时不得分。 3、在检修 24 小时后故障仍无法排除的，48 小时内提供故障解决方案，并修复设备故障，得 10 分；每超出 6 小时扣 3 分，超出 18 小时不得分。		
3	维修效果（满分 25 分）	1、维修后的设备运行稳定，1 个月内无相同故障复发，得 10 分；复发 1 次扣 5 分，复发 2 次及以上不得分。 2、维修质量符合相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得 10 分；经检测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维修后的设备性能得到提升或恢复至正常水平，得 10 分；未达到不得分。		
4	服务态度（满分 15 分）	1、服务人员热情、耐心、礼貌，得 5 分；出现态度不好的情况每次扣 2 分。 2、积极配合医院相关工作，及时提供维修报告和相关资料，得 5 分；不配合或未及时提供每次扣 2 分。 3、主动回访，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得 5 分；未回访不得分。		
5	服务总结及时性（满分 5 分）	1、完成阶段维保服务后一个月内主动提供阶段维保报告及其相关资料，得 3 分；超时提供不得分。 2、维保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维护保养计划、设备运行情况总结报告、维护保养更换备件清单及现场维护工单等，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6	**维护人员专业水平（满分 10 分）**	1、熟练掌握相关设备维护技术，能够独立解决 80%以上的设备维护问题，得 10 分。 2、基本掌握相关设备维护技术，能够独立解决 50%-80%以上的设备维护问题，得 5 分。 3、对相关设备维护技术掌握不足，难以独立解决设备维护问题，得 0 分。		
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				
评价等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评价单位（需求部门）科室负责人签字： **医学装备部工程师/项目负责人签字：** **医学装备部盖章：**	**被评价单位（公司）项目负责人签字：** **被评价单位具体工程人员签字：** **1、姓名：　　联系方式：** **2、姓名：　　联系方式：** **3、姓名：　　联系方式：** **被考核单位（公司）盖章：**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及内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基础，招标人在维保服务期内对中标人进行评价：

①综合得分分值在 90-100 分时，评价等级为“优秀”，不扣除履约保证金；

②综合得分分值在 80-90（不含）分时，评价等级为“良好”，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

③综合得分分值在 70-80（不含）分时，评价等级为“合格”，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④综合得分分值＜70（不含）分时，评价等级为“不合格”，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5%；

⑤出现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维保过程等），因操作过失、备件质量等问题造成招标人设备损坏、人身（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人员）、场所或财产损害的情况，评价等级直接评定为“不合格”，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0%。

⑥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待供应商整改后再次进行评价，直至评价合格。逾期仍未达到合格标准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备注：最终《维保服务期内供应商服务评价表》的评价内容根据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修订。

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医用直线加速器升级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G3-003362-GLZB
2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第九条规定的（服务类）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下浮20%收取计算，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必须根据招标公告的要求进行缴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4	现场踏勘：详见《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如有）。
5	演示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如有）。
6	答疑、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或者本公司作出书面答疑、澄清； 询问、质疑：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按投标人须知“一、总则（九）询问、质疑和投诉”中的要求向招标人或者本公司提出书面询问、质疑。 答疑、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本公司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7	投标文件形式：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9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

	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11	投标文件份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
12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提交：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1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15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6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二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7	付款方式：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19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伴随服务产生的配件（含备件）”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升级、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维保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重要参数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作为评分内容。

9.“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系指不带“▲”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明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本招标文件所有相关联合体要求及格式文件均不适用。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无效。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中的推荐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互相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5.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

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招标文件、招标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根据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①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0771-4915558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

②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0771-5331544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桃源路 69 号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5.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招标项目的价格、采购服务的服务要求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序号 6”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疑、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招标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以下要求“必须提供”的，请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1.资格文件：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必须提供）**

（2）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必须提供，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等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必须提供，**

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4）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内容、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注：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商务技术文件：

2.1 商务文件：

（1）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凭证；**（必须提供）**

（2）投标声明书 (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后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5）商务响应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6）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据实提供）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8）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扫描件等，格式可自行调整）；

（9）其他特殊资质证书；

（10）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1）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2)投标人关于服务升级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13）投标人情况介绍。

（1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2 技术文件：

（1）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2）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3）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5）投标人拥有主要服务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

（6）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7）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9）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据实提供）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材料（投标人根据自身响应情况，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以证明自身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最新相关政策执行，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按最新相关政策执行，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6）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和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4.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5.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合同签订后送达本公司）5 个工作日内退还。

6.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注：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相关票据（非现金）或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分标号（如有），以免耽误投标。

7.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历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6）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1.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4.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后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在评标委员会发出询标函规定的回复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资格、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内容不齐全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项目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

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说明：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以本采购代理财务室编制的《项目投标保证金到账信息表》作为评审参考依据）。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在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有效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的服务承诺，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4）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5）允许偏离的商务、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超出允许的范围以上的；

（6）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7）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2）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3）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6.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　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开标程序

1.电子开标会由本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本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3.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进入资格文件审查环节，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注：①当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开标，本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②开标后，某分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审查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如有疑问,将以电子询标函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在线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或者说明有关问题,并最终以盖章的电子文件进行回复。

投标人代表超过规定时间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推荐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形成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电子询标函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须在线同意并签字确认，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

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一）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二）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招标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评审得分最高，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二）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项目关于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进行办理。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服务期满，经招标人验收合格，且确认中标人无任何未履行的违约责任、赔偿或扣款义务后，招标人凭中标人提交的退还申请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人；如有未结清的中标人应付款项，招标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不足部分中标人需另行支付。

4.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三）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3）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中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

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九、其他事项

（一）中标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机构按（桂价费 〔2011〕55 号）的收费标准，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20%向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收取。委托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须向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服务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白沙支行（网银支付可选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0109057400039

银行行号：313611002051

（4）开具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的联系方式：0771-4915100、4915200。

（二）解释权：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2">验收方式：</td><td colspan="3">□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td></tr>
<tr><td>序号</td><td>名 称</td><td>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td><td>数量</td><td>金 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合 计</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td></tr>
<tr><td>实际供货日期</td><td colspan="2"></td><td>合同交货验收日期</td><td></td></tr>
<tr><td>验收具体内容</td><td colspan="4">（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备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小组意见</td><td colspan="4">验收结论性意见：</td></tr>
<tr><td colspan="4">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td></tr>
<tr><td colspan="5">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r>
<tr><td colspan="5">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td></tr>
<tr><td colspan="5">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

供应商申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意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财务部门意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 月 ___ 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附件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四、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20 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对投标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20 分

注：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政策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政策可重复享受。

异常低价审查：具体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2、技术参数要求响应分……23 分

（1）非关键性指标参数分（满分 7 分）

非关键性指标参数（未标注“▲”“●”号的参数，共计 7 项）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7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漏项)扣 1 分，扣完本项分数为止。

（2）重要技术指标分（满分 16 分）

重要技术指标（标注“●”号的参数，共计 4 项）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6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漏项)扣 4 分，扣完本项分数为止。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等该参数功能的证明材料作为佐证，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负偏离或不响应。

3、项目实施方案分……15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交的升级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独立评分。（注：如评定档次时，投标人不能全部满足相应档次要求的，降为下一档次；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5 分）：方案至少包含项目实施管理组织架构、实施管理措施、实施流程及进度安排、备件配送升级方案、配送团队配置、验收方案、质量保证措施这七项基础模块。

二档（10 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提出了有利于项目执行的初步框架，满足医院采购的合规性与功能性要求，有具体执行细节，不仅对各项基础模块赋予了明确的执行规则、时间节点、人员资质与操作标准，方案须包含至少 1 项由数据或案例支撑的优化建议（如验收效率提升）并被评标委员会认可。还有包含性能检测与争议处理的验收流程。

三档（15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不仅对各项基础模块赋予了明确的执行规则、时间节点、人员资质与操作标准，针对项目的专项方案，内容包括采购服务对接机制、涵盖设备破损与延误等场景的应急方案、以及包含性能检测与争议处理的标准化验收流程。拟投入团队包含排班与替补机制，职责分工无盲区，方案须包含至少≥2 项由数据或案例支撑的优化建议（如验收效率提升）并被评标委员会认可。整个方案形成目标、标准、责任人、节点与考核指标闭环管理体系。

4、拟投入技术人员分……6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交的拟投入技术人员方案内容独立评分。（注：如评定档次时，投标人不能全部满足相应档次要求的，降为下一档次；未提供拟投入技术人员的，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3 分）：升级调试及维保服务阶段拟投入 2 名专职服务人员，且人员需提供其医疗器械相关专业背景证明或原厂技术培训证书。

二档（6 分）：明确升级调试及维保服务阶段拟投入 3 名专职服务人员，需提供其医疗器械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原厂技术培训证书，且人员具有 1 年以上医疗器械的服务经验证明。

5、售后服务方案分……15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交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售后服务方案应针对本项目售后响应时限、售后人员配备、售后响应及解决问题的时效、售后团队质量、备件供应方案及优惠措施等内容，并逐项提供可核查的具体安排与量化指标，作为评审依据。（注：如评定档次时，投标人不能全部满足相

应档次要求的，降为下一档次；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3 分）：售后服务方案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从售后响应、给出初步方案、到场及故障处理四个节点明确时限承诺；明确售后服务的组织架构与责任分工，明确售后人员配备数量及服务安排；明确备件供应的基本安排（本项目常用备件清单及供货渠道、来源）；明确维保服务期内的售后响应与问题处理流程（问题受理、转派、处理、反馈、回访的节点安排）。

二档（7 分）：满足一档要求，且进一步优化售后响应时限，承诺≤1 小时内给出初步解决方案、≤6 小时内到场、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10 小时；明确售后团队人员数量、岗位设置及专业分工，明确服务团队的人员覆盖范围；明确问题处理的分级响应机制及升级上报流程；明确售后服务的量化管理要求（问题受理时限、处理记录及台账、处理完成后的反馈与确认）；承诺定期回访（如每季度不少于 1 次，并记录回访结果）。

三档（11 分）：满足二档要求，且进一步缩短售后响应时限，承诺≤0.5 小时内给出初步解决方案、≤4 小时内到场、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8 小时；备件供应方案明确备件库的设置地点及常用备件储备清单，承诺常用备件到货时限（如≤2 个日历日）；明确备件的质量检验与验收要求；明确紧急情况下的备件调拨与保障机制。

四档（15 分）：满足三档要求，且备件供应方案明确常备核心备件的种类与数量、承诺常用备件到货时限更短（如≤1 个日历日）、明确备件更换及安装调试服务安排及备件质量保障（原厂或检验合格、随换随保、更换后的检验记录）；明确售后增值服务（如设备巡检、预防性维护计划、质量保修期外服务优惠、备用机保障、应急保障等）。

6、备件供应方案分……6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交的备件供应方案进行打分。（注：如评定档次时，投标人不能全部满足相应档次要求的，降为下一档次；未提供备件供应方案，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2 分）：提供了备件供应方案，但未完整提供备件供应链情况、采购渠道情况和库存管理情况等方面内容。

二档（4 分）：提供了备件供应方案，完整阐述了备件供应链情况、采购渠道情况和库存管理情况等方面内容，有承诺重要零配件更换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

三档（6 分）：提供了备件供应方案，完整阐述了备件供应链情况、采购渠道情况和库存管理情况等方面内容，且投标人具备健全的供应链管理系统，能明确备件供应的时间和要求，能支撑本项目的大修、小修处理的。且供应商在国内设有零备件仓库（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不动产登记证或租赁合同，同时须附仓库平面图），并承诺重要零配件更换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7、进度、质量、管理及应急保障措施分……6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交的进度计划、质量管理、实施管理及应急保障措施进行打分，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实际提供的进度计划表、项目实施保障方案、质量控制方案、应急保障方案及其量化承诺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服务周期及招标人实际要求，逐项明确各项措施的具体安排和量化指标，以便评标委员会客观核查。（注：如评定档次时，投标人不能全部满足相应档次要求的，降为下一档次；未提供进度、质量、管理及应急保障措施，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2 分）：投标人提供进度计划、管理措施、项目实施保障措施、质量控制方案和应急保障措施，其中进度计划明确服务周期内各阶段的工作内容与起止时间，管理措施明确项目实施的组织协调与人员安排，质量控制方案明确质量控制环节与检查要求，应急保障措施明确应急响应的基本安排；并承诺相关服务成果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

二档（4 分）：满足一档要求，且进度计划在明确各阶段工作内容与起止时间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关键实施节点及每个节点对应的工作成果与完成时限；管理措施明确项目实施的组织协调、人员安排及各环节责任分工；质量控制方案明确质量控制环节、检查要求及质量记录要求；应急保障措施明确应急组织、责任人和应急响应时限；同时承诺相关服务成果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限内提前 3 天以上完成。

三档（6 分）：满足二档要求，且进度计划在明确各阶段工作内容、起止时间及关键实施节点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进度里程碑及里程碑对应的验收节点；质量控制方案明确检验标准及质量合格率指标，并明确过程检查与最终验收的质量记录要求；应急保障措施明确应急预案内容、定期演练安排、应急物资或备件保障及突发事件上报流程；同时承诺相关服务成果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限内提前 5 天以上完成。

8、业绩信誉分……9 分

（1）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获得一个认证得 1 分，得 3 分。

（2）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同类的项目业绩（如：同类医疗设备的升级服务或维护保养服务项目），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每个项目加 2 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满分 6 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三）总得分=1 + 2 + 3 + 4 + 5 + 6 + 7 + 8。

三、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依次按照重要技术参数要求响应分、一般技术参数要求响应分、实施（组织）方案分、售后服务方案分等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异常低价审查：具体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